合同编号：

**贵定县阳光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发包人）**：贵定县阳光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二〇二四年 月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

【合同正文】

**甲方(下称"发包人")全称**：贵定县阳光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城关镇城东村滑石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23MA6DK64949

法定代表人：潘平生

**乙方(下称"承包人")全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方式：

合同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1. **合同目的**
2. 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由发包人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将本合同所述承包企业发包给承包人经营管理,并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相应承包费用。合同双方对上述合同目的完全理解和接受,互相配合和促成。
3. 本合同的签订并非合同各方以任何方式成立或建立合资公司、合伙、合作关系或任何种类的正式或非正式业务组织,亦不会对另一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聘请的任何人员或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提供任何承诺或保证。
4. **承包内容**
5. 承包企业名称：贵定县阳光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6. 承包企业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运输范围：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大型货车（B2）、C1、C2】。（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所载内容为准）
7. 承包企业位置：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贵定县城关镇城东村滑石板。
8. 承包企业资产：详见附件《评估报告》。
9. 承包形式：承包人对本合同所述承包企业享有经营管理权和承包收益权，承包人向发包人定期支付承包费用,承包费用按照约定期限及标准递增。
10. **承包经营期限、承包费用**
11. 承包经营期限为20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12. 承包费用：前五年的承包费用为 元/年（大写： ）不含税价；自第6年起，发包人需每年对当年度利润进行审计，若审计金额超过成交价的，则承包人需就超过部分另行计付20%-40%的承包费，具体递增标准：第6-10年为20%；第11-15年为30%；第16-20年为40%。
13. 承包费用支付：承包人需在每个承包年度开始前先行支付承包费，本项目承包费须交纳至发包人**唯一指定账户**：

户名：贵定县阳光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账号：8113201013200132950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若指定账户需变更的，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

1. **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首年度承包费的标准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承包人按约履行完承包协议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账户与承包费支付账户为：（1）户名：贵定县阳光汽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2）账号：8113201013200132950；（3）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3.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因承包人经营行为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违约金、涉诉费用等）。履约保证金在扣除前述费用后，承包人需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按照当年承包费标准补足履约保证金。
4.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发包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承包企业交付及收回**
6. 承包经营前企业债务的处理：由发包人自行承担或处理。
7. 承包人确认：承包人在报名参加“贵定县阳光汽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招募承包人项目”时已对承包企业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充分了解、掌握承包企业目前的承包资产、人员构成、经营状况等信息，并同意发包人按承包企业现状交付。
8.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7日内与发包人办理交还手续。承包企业交还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承包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1. 清产核资原则：全面完整、实事求是。
	2. 应当达到的指标或要求：承包人交还的承包财产的数量及价值应相当于发包人交付时的数量及价值。
9. **承包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10. 承包期限内，承包资产的维护、修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承包资产损坏、报废等原因需变卖、更换的，承包人应对损坏原因、变卖价款等信息记录、备案。
11. 承包人需合理规划使用承包资产，如需进行新修或改建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果承包人造成承包资产损坏，需负责修复或者照价赔偿，发包人可不经承包人同意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2. 承包人必须依法经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做好承包资产的卫生、安保、消防安全等工作。
13. **各方权利义务**
14.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 按承包合同约定,监督承包人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履行合同,做好指导、协调、服务工作;
	2. 协助承包人办理承包企业有关行政审批、工商登记等手续。
15.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行使对承包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权，并负全面责任;
	2. 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缴纳承包期间的相关税费。
	3. 应严格执行本承包经营合同,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4. 在承包期间不得改变承包企业的法人地位、名称和经营范围,如确实需要改动,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5. 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对承包财产无权行使任何形式的处置权,如,转让、变卖、转移、抵押、抵押、出租、赠送等；
	6. 承包人不得作出以承包企业名义贷款、借款、为任何第三方提供保证或担保等对外负债行为，承包人应当自行提供资金解决承包企业的资金周转、经营亏损等问题。
	7. 承包人在接收承包企业后，原有员工劳动关系继续存续，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发包人用人单位义务，如承包经营期间出现劳动争议的，不论是承包企业原有员工或是承包人为执行承包合同另行聘用的员工，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因此遭受索赔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8. 承包人在接收承包企业后应承担继续培训交付前未结业学员的义务，承包人已在竞价时对培训未结业学员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了合理评估及考量，不得向发包人另行主张或要求在承包费中予以扣除。
	9. 承包经营期间因执行承包合同而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引起的纠纷的处理方式和承担责任方式: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因此遭受索赔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10.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第三人,亦不得以合作、顾问、代理等方式变相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16. **联合体关系**

联合体对本协议所产生之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对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自行选择送达至承包人当中的任一主体,并视为承包人全体均同时已经收到。发包人选择要求承包人任一或部分主体履行合同义务,并不视为发包人放弃对承包人其他主体主张权利。承包人各个主体之间内部的债权债务关系,由承包人各个主体内部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 **保密条款**
2. 合同各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合同发包人向承包人披露或承包人自行获得的与发送方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报告或其他数据,均属于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发包人对保密信息享有全部权利,承包人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在未获得发送方书面同意前,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3. 承包人若有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4. 本条款所列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承包人的雇员、代表或顾问如违反本合同,接收方应当对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5. **不可抗力**
6.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之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台风、水灾和其它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征收、没收、政府行为和法律变化等。
7. 本合同履行过程当中如果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当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将具体情况和相应书面证明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该等书面证明应当以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证明为准。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超过30日的,合同另一方有权宣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违约责任**
9. 承包人逾期支付承包费、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应赔偿发包人损失费用的，应当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在承包期间，承包人如有下列行为的，应按照当年承包费用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经营权，已收取的承包费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逾期支付承包费达30日的；
	2. 逾期补足履约保证金达30日的；
	3. 拒绝培训承包企业交付前未结业学员的；
	4. 以承包企业名义贷款、借款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或保证的；
	5. 擅自处分或改建承包资产中的不动产的；
	6. 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承包内容的；
	7. 单方解除本合同；
	8. 隐瞒、伪造承包经营收入或虚增、捏造经营支出的（或其他类似行为）；
	9. 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刑事犯罪的；
	10.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时，按前款规定的违约金标准计算支付后仍不足以弥补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均需继续补足。
12. 本合同其他条款下约定违约责任的，按该条款执行。
13. **争议解决**
14.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2.2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通知与送达**
17. 合同双方发送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和信息的，应当按照如下收件信息发出：
18. 合同各方一致同意,上述收件信息均为双方办理与本合同签署、履行、通知、协商、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等相关事务的约定送达地址,所有内容均为有效。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双方承诺上述收件信息均全部持续有效。如果有客观情况需要变更的,一方应及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另一方确认收到变更通知之后,上述收件信息方始变更。如果一方变更上述收件信息而没有及时通知另一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该方自行承担。
19. **合同理解与签署声明**
20.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并非格式合同,合同各方在协商、讨论、写作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已经充分理解当中含义,完全接受相关的风险和瑕疵,综合平衡合同风险和收益后独立作出决策,因此合同各方承诺严格遵从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解释和履行,不做不利于任何一方尤其是合同起草方的解释、诠释或运用规则。
21. 合同各方对合同条款理解和适用存在争议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以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为目标,按照条款含义、合同词句和上下文的其他条款,结合合同各方以往交易惯例,综合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
22. **附则**
23.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4. 合同未尽事宜,或者有任何变更的,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系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该等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